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完美世界

股票代码：002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001-53 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完美世界	指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完美控股	指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完美控股持有的完美世界 64,663,867 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完美世界股份比例由 0% 变更为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67317969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企业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001-53 室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2,912	99.9994
2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0.0006
合计		162,913	100

(三)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隋兆辉	男	37020219691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理念的认同而实施的股份受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情况，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完美世界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完美世界 64,663,867 股股份，占完美世界总股本的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完美控股直接持有的 64,663,867 股完美世界股份（占完美世界总股本的 5%）。

三、协议主要内容

完美控股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编号：COAMC 并购-2020-C-02-002，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标的股份

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完美世界 64,663,867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标的股份系出让方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期间内完美世界发生除权或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转让数量应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

3. 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完美世界收盘价的 90%，即人民币 44.397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870,881,703.20 元。

4. 支付安排及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 1 个月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给出让方。

双方应积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合规确认文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等工作并充分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等程序，双方将尽最大努力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5. 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于协议签署页所述日期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合法自筹的资金。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完美世界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出让方在完美世界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完美世界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未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的其他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披露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其他信息的情形。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完美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业与企业沟通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电话: 010-57806688

联系人: 王巍巍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隋兆辉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17 号
股票简称	完美世界	股票代码	002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001-5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64,663,867 股 变动比例：5%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份出让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隋兆辉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4日